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賴素媛

電話：04-8520149 #218

傳真：04-8538549

電子信箱：ntws34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0002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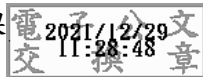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自治條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（0021421A00_ATTCH2.pdf、
0021421A00_ATTCH1.pdf、0021421A00_ATTCH5.pdf、002142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發布令、公告及修正條例(含修正
前後對照表)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依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、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

工務課 收文:110/12/29



1100020793

有附件